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9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秀蘭
輔　佐　人　王金印
選任辯護人　楊曉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王秀蘭（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從事網路二手衣買賣等語，又證人即被告鄰居謝陳秋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告訴我說有人匯款到她的帳戶等語，足證被告有買賣經營商業活動，維持生活之社會經驗，且知悉有不明款項匯入其所申設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是其可得預見本案帳戶供他人作為不法詐取他人款項之用；又實際詐騙者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既在順利取得詐騙款項並避免查緝，衡諸常情，必會使用仍可正常交易之帳戶，以免被害人受騙後卻無法順利將款項匯入帳戶、詐騙者亦無法順利提領；又為避免帳戶所有人發現存摺及提款卡遺失或被盜後立即掛失帳戶，致無法領取詐騙所得，詐騙者當無可能甘冒此風險，任意使用竊得或他人遺失之提款卡；是詐騙者若可同時掌握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能順利自帳戶內提領詐騙所得款項，自可推認詐騙者已自帳戶所有人手中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得帳戶所

有人同意使用該帳戶，確信帳戶仍可正常交易，帳戶所有人亦不會於詐騙款項匯入前，即將帳戶掛失，此為事理常情。且自民國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6日陸續有多筆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顯見提款之人不僅知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且確有把握本案帳戶不會為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確信，在本案帳戶資料係經不詳之人拾得、竊取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益徵被告係主動將本案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㈡被告固於審理中辯稱：我收到傳票才知道的，我把提款卡放在我的家裡客廳，有用盒子裝起來，後來就不見了，只有提款卡不見，印章及簿子都還在等語。然被告前於警詢供稱：我是網路購物買賣糾紛，所以被列警示帳戶云云，嗣於偵查中供稱：那時候我的卡片沒有錢了就丟掉了，我丟在家裡，不知道丟哪裡，我沒有交給誰，提款卡密碼也忘記了，提款卡密碼也沒有改過云云，足見被告所辯情節互有齟齬，堪認被告前詞置辯，意在推諉，不足採信。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就上開二㈠部分仍指摘係被告主動將本案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云云。然原審依卷附樂安醫院門診病歷、初診紀錄、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報告，及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復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智力落在中度缺損範圍，於社會常規的理解能力及對現實環境之警覺性與覺察力則是較同齡同儕弱，且被告於男友過世後，將男友留下來的新臺幣（下同）100萬餘元在1個月內全數借給鄰居，缺乏對外在的戒心，容易主動向他人展露自身隱私，顯見其欠缺對環境的風險評估及自我保護之能力；再佐以被告本案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所顯示存款餘額於111年12月間有減少逾100萬元之情形，及證人謝陳秋蘭所證述：我是被告鄰居，於111年間開始向被告借錢，沒有寫借

據或提供擔保給被告，有幾次帶被告去提款，被告有將提款卡密碼告訴我，由我輸入提款卡密碼，操作提款機領錢等語，足認被告欠缺風險意識，對於金融帳戶之保護意識及能力，均屬薄弱，且無法排除證人謝陳秋蘭或其他自證人謝陳秋蘭知悉被告之提款卡密碼及心智、居家生活狀況之人，利用被告欠缺風險意識而無法保護本案帳戶之機會，擅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詐欺份子使用之可能，故採認被告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之客觀犯行及不確定故意之辯解（詳原判決第3頁第9行至第5頁第6行），而諭知被告無罪，均依據卷內證據詳為指駁論述，且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確論斷於不顧，再事爭辯，自無可採。其次，就上開二㈡部分，上訴意旨固認被告所辯有前後齟齬之處，惟按被告之辯解雖認不可採，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仍應依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憑為認定，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判決意旨參照）；況被告就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乙節，於警詢時供稱：我不知道是何情形，沒有交付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等語（見警卷第9至12、16至17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提款卡在家裡不見，我也不知道提款卡密碼為什麼會不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被害人的錢會匯進去等語（見偵卷第20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本案帳戶為何會遭詐騙集團使用，收到傳票才知道提款卡不見等語（見原審金簡上卷第68頁）。則被告始終均辯稱不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如何遺失，其所辯難認有何先後不符之處，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亦難認可採。

㈡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就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而判決被告無罪，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馨儀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秀蘭

輔　佐　人　王金印

選任辯護人　楊曉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8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秀蘭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王秀蘭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前之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蕭芳美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附表所示之蕭芳美等人事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直接或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倘檢察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附表所示告訴人蕭芳美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蕭芳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及現儲憑證收據、告訴人周恩琪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告訴人王威凱提供之對話紀錄、網頁截圖及轉帳明細、告訴人邱昱誠提供之轉帳明細、網頁截圖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閻勇仁提供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被告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申辦農會帳戶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辯稱：我沒有把農會帳戶交給詐騙集團，也沒有去領錢，我的提款卡不見了，不知道丟在哪裡，只剩下存簿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7月19日申辦農會帳戶，嗣詐騙份子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蕭芳美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農會帳戶內，旋為詐騙份子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進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芳美（警卷第63-69頁）、周恩琪（警卷第115-121頁）、王威凱（警卷第213-216頁）、邱昱誠（警卷第294-296頁）、閻勇仁（警卷第339-341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金簡上卷第273-277頁）及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爭點在於：被告是否將農會帳戶交付詐騙份子使用?若有，被告是否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院論斷如下：

1.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

被告於就讀幼稚園期間，經老師發現其學習能力不佳，在文

字書寫、行為思考認知上都不如同學；就讀國小後，學習成果仍然不佳，嗣於90年間至樂安醫院進行心理衡鑑，經鑑定結果認其屬中度智能障礙，建議至特殊教育班就讀。被告於18歲時，再度於96年11月24日經樂安醫院進行心理衡鑑，鑑定總結其整體智能介於52-60（55），百分等級0.1，測驗結果評估屬於中度智能不足之範圍，建議轉介社工師辦理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此有樂安醫院門診病歷、初診紀錄、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報告在卷可參（金簡上卷第107-139頁），被告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障礙類別第1類，金簡上卷第13頁）。

2.被告欠缺風險意識，對於金融帳戶之保護意識及能力薄弱：

⑴本案經本院委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中的全量表智商（55)落在中度缺損範圍，於社會常規的理解能力及對現實環境之警覺性與覺察力則是較同齡同儕弱；被告於男友過世後，將男友留下來的新臺幣（下同）100萬餘元在1個月內全數借給鄰居，缺乏對外在的戒心，容易主動向他人展露自身隱私（當心理師詢問如何保管提款卡密碼時，案主便主動將寫有密碼之紙條展示給心理師看），顯見其欠缺對環境的風險評估及自我保護之能力，當生活中出現任何變動，包含財務管理、生活中各項新增的雜事等，便可能會因智能低下而較缺乏判斷力與對行為後果的考量，導致讓自己落入風險情境中，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可佐（金簡上卷第157-175頁）。

⑵證人謝陳秋蘭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伊是被告鄰居，因為伊侄兒於111年間發生車禍需要用錢，伊就開始向被告借錢，伊沒有寫借據或提供擔保給被告；伊有幾次帶被告去提款，被告有將提款卡密碼告訴伊，由伊輸入提款卡密碼，操作提款機領錢等語（金簡上卷第299-309頁）。再觀諸被告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金簡上卷第273-277頁），111年12月2日帳戶餘額尚有112萬餘元，然至111年12月20日

餘額僅存3萬餘元，亦即該帳戶僅於20日內即流失近110萬元存款。本院審酌上開謝陳秋蘭證述及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核與上開凱旋醫院鑑定書所載「被告於男友過世後，將男友留下來的100萬餘元在1個月內全數借給鄰居，缺乏對外在的戒心，容易主動向他人展露自身隱私（當心理師詢問如何保管提款卡密碼時，案主便主動將寫有密碼之紙條展示給心理師看），顯見其欠缺對環境的風險評估及自我保護之能力」等情相符，足認被告欠缺風險意識，對於金融帳戶之保護意識及能力，均屬薄弱。

3.本案無法排除係被告以外之人將農會帳戶交付詐欺份子使用：

被告曾將其提款卡、密碼交付謝陳秋蘭，由謝陳秋蘭將提款卡密碼輸入提款機，提領現金之事實，業據謝陳秋蘭證述如上。又謝陳秋蘭前於110年11月至111年4月間，分別將自己及女兒名下金融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使用，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2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共3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佐（金簡上卷第251-262頁）。佐以謝陳秋蘭於上開本院審判程序中陳稱：伊特別照顧被告，會帶被告去看病；有時候會去被告家，在客廳陪被告聊天，伊房子和被告房子的格局一樣等語（金簡上卷第286頁）。從而，本案自無法排除謝陳秋蘭或其他自謝陳秋蘭知悉被告之提款卡密碼及心智、居家生活狀況之人，利用被告欠缺風險意識而無法保護農會帳戶之機會，擅自將被告農會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詐欺份子使用之可能。從而，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案自難逕認被告自行將農會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詐騙份子使用，而遽以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

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認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2 條定有明文。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對被告為論罪科刑，經本院撤銷改判無罪，已如前述，足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不適當，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孫文玲

法　官　洪欣昇